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京财经二〔2017〕2240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修订《北京市推广政府 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奖补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市级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5〕52号），结合PPP规范实施等各项要求及我市实际情况，我局对《北京市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奖补资金管理办法》（京财经二〔2016〕510号）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执行。

附件：《北京市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联系人：赵立婷；联系电话：88549546，13911198318）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审计局。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17日印发

北京市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模式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5〕52号）有关要求，为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下简称PPP）模式，进一步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发挥奖补资金作用，落实PPP工作规范、透明、高效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财政局通过安排PPP奖补资金支持市区有关部门推广运用PPP模式，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推动市区PPP项目规范运作、加快实施、信息公开。

第三条 PPP奖补资金分为区级PPP奖补资金和市级PPP奖补资金两种方式，分别下达各区及市级相关单位。

第四条 区级PPP奖补资金按照因素法测算，各区可统筹用于相关部门推广PPP模式支出，包括推进PPP工作相关费用以及PPP项目全生命周期过程中的各项财政支出。主要测算因素如下：

1. 各区PPP工作推进情况，所占权重50%。根据各区PPP工作情况统计表（见附件），定期对各区PPP工作进行测评，主要分为各区PPP项目情况和PPP工作情况两部分，分数占比为7:3，共计10项指标，按照相应标准统计分值。

2. 各区年度新增 PPP 项目投资额全市占比，所占权重 25%，根据各区新增 PPP 项目投资额占全市各区新增 PPP 项目总投资额比例进行测算。

3. 各区年度新增 PPP 项目个数全市占比，所占权重 25%，根据各区新增 PPP 项目个数占全市各区新增 PPP 项目个数比例进行测算。

第五条 市级 PPP 奖补资金根据相关部门 PPP 工作推进及 PPP 项目实施情况安排，市级相关部门可统筹用于 PPP 工作及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中各项财政支出，包括项目前期费用等。

根据 PPP 项目实施情况，在项目完成采购，确定社会资本合作方后，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0.5% 给予奖励，最高奖补 500 万元；项目签约并开工建设的，再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0.1% 给予奖励，最高奖补 100 万元。在此基础上，对于有民间资本参与入股的 PPP 项目，再按照项目投资额的 0.1% 额外给予奖励，最高奖补 100 万元。

对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名单的 PPP 项目，奖补资金最高为 800 万元，且无需扣除中央奖励资金金额，鼓励示范项目先行先试，发挥示范效应。

根据相关单位 PPP 工作开展情况，对于 PPP 项目前期费用，结合单位申请情况予以支持。

第六条 对于能够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的 PPP 项目，根据中央财政奖励金额，再从 PPP 奖补资金中给予同等金额的奖励。

第七条 纳入PPP奖补资金补助范围的PPP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且按照《北京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库管理办法》(京财经二〔2017〕1704号)相关要求落实信息上报、信息公开等各项工作。

2. 严格按照财政部及我市PPP项目规范实施各项政策要求操作实施。

第八条 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PPP奖补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设定绩效目标,加快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九条 市财政局将加强对奖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市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奖补资金管理办法》(京财经二〔2016〕510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各区PPP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

各区 PPP 工作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评分标准	得分
总分			100				
各区 PPP 项目情况	1	总投资额	10	50 亿以上	10		
				10-50 亿	6		
				0-10 亿	3		
	2	项目总数	10	10 个以上	10		
				5-10 个	6		
				1-5 个	3		
	3	落地项目个数占比 =落地项目数/项目总数	15	70%以上	15		
				30-70%	10		
				0-30%	5		
	4	落地项目投资额占比 =落地项目投资总额/所有项目投资额	15	50%以上	15		
				20-50%	10		
				0-20%	5		
	5	是否入选示范项目	5	是	5	至少包含 1 个项目入选财政部示范项目	
				否	0		
	6	吸引民间资本参与 PPP 项目情况	5	5 个以上	5	吸引民间资本参与 PPP 项目个数	
				1-5 个	3		
				0	0		

	7	PPP 项目 信息公开 情况	10	所属阶段项目信息录入完整	10		
				所属阶段项目信息录入较完整、无重要信息缺失	7	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可研等文件完整上传,其他相关信息录入比较完整。	
				所属阶段项目信息录入情况一般	3	仅录入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实施方案、两个论证或可研等文件未上传。(或仅上传实施方案等文件,其他相关信息均未及时录入更新。)	
				所属阶段项目信息录入不完整或无信息录入	0		
各区 PPP 工作 情况	8	组织机构 情况	10	优秀	10	如成立 PPP 中心,建立 PPP 工作组织协调机制等	
				良好	5		
	9	PPP 政策 出台情况	10	优秀	10	如制定区级 PPP 实施意见或管理办法等	
				良好	5		
	10	日常工作 完成情况	10	优秀	10	如充分落实上级部门工作部署要求,创新开展符合本区发展特点的 PPP 工作等	
				良好	5		

